

107年9月7日就業服務業務宣導

- 一、多元就業幸福滿分，社會企業有夠讚：分署積極與各民間團體合作，藉由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計畫，促進在地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 二、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有工作能力者：相關補助
 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補助期間，最長3個月。
 2. 求職交通補助金：每人每年以發4次為限。
 3.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領取期間已6個月為限。
 4. 臨時工作津貼：補助期間，最長6個月。
 5. 微型創業鳳凰型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貸款金額最高100萬元，還款年限最長7年。
- 三、相關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領及注意事項：凡符合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資格者，依「就業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須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職訓諮詢評估參加職訓課程者，得申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如同時具有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及更生受保護人等身分，應優先以非自願離職辦理求職登記。

